关于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9年8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部分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二、开通时间

自2009年8月7日起。

三、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1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393转1098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22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2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2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2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dwzq.com.cn	0512-33396288
2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2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431-85096733
3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0510-82588168
3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广西:96100
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67218、400-813-9666
3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ongone.com.cn	021-52574550、0519-88166222、0379-64902266、400-888-8588
36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3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38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3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4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523
4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4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cn	029-96708
4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980618、4890100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代销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处理。

八、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请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办理。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五日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办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9年8月7日起，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或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可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本公司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或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2009年8月7日。

三、申请方式

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持有招商银行储蓄卡或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六、扣款方式

（一）投资者以网上交易交易账户绑定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二）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七、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一）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或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6%。

（二）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储蓄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三）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四）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解约

如投资者终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应遵循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十、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帮助手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文件。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五日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9年8月7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已于2009年7月31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四）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140）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B座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幸福家园4号楼一层（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35号（100089）
电话：010-68460370/0639/0796
传真：010-68460232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86/7566
传真：021-68547277

12、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3、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9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1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www.txjijin.com	010-66045678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1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2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393转1098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4008-888-999，027-85808318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023-63786397
3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3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3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全国:400-888-8777、安徽地区:96888
3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3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3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dwzq.com.cn	0512-33396288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41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4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c168.com.cn	0755-33680000、400-666-6888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0431-96688、0431-85096733
4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njzq.com.cn	025-83364032
4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4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010-68084591
4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0351-4167056
5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0510-82588168
5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400-886-6338
5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5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hzq.com.cn	全国:400-888-8100、广西:96100
5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5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5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67218、400-813-9666
5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5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ongone.com.cn	021-52574550、0519-88166222、0379-64902266、400-888-8588
5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60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6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6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6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010-62294600
6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6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11
6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fcsc.cn	0755-25832523
6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各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6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6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cn	029-96708
70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hope.com	025-84784765
7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980618、4890100
72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7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jis.cn	400-600-8008
74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7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三）上述代销机构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代销证券公司。

（四）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流程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转换的时间进行调整并根据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五、日常申购要求

（一）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

（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根据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三）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日常申购费率

（一）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9%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6%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根据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七、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一）基金转换费：无。

（二）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为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三）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针对转入基金的不同收费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1、转入前端收费基金时

（1）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前端收费基金

①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时收取的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基金收取的申购费率为0。

②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i)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则

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费用。

ii)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

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2）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前端收费基金

目前，本公司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包括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债券C、华夏希望债券C。

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前端收费基金，按转换金额所对应转入基金的不同费率档，收取优惠的申购费，公式如下：

①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②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

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2、转入后端收费基金时

（1）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后端收费基金

同一基金的不同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夏债券A/B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已持有期视为5年；华夏希望债券A转入后端收费基金时，已持有期视为5年；其余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后端收费基金时，已持有期视为8年。

（2）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后端收费基金

转入基金的已持有期从买入转出基金相应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3、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①对于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债券C，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②对于华夏希望债券C，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中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5、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已于2009年7月3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等媒介，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原中信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与系统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原中信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与系统的公告》。为方便投资者，现将本公司实施注册登记、直销（含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等系统整合及必要业务调整的有关安排重申如下：

一、系统整合及业务安排

经与基金托管行、代销机构等有关各方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将于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9日期间进行注册登记、直销（含网上交易）、客服等系统整合。

（一）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9日整合期间，将暂停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中信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的账户类业务及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日常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交易类业务。同时，整合期间将暂停接受原中信基金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的查询。（注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2009年8月14日15:00之后的交易申请将不再受理。）

因系统整合需要，投资者在上述整合期间将不能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请投资者提前安排整合期前后的交易。

（二）原中信基金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09年8月14日正常交易结束后停止办理日常业务。

（三）自200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原中信基金代销机构办理账户类业务以及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交易类业务。上述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的业务规则、服务内容等按照本公司的相关公告执行。

二、系统整合相关的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应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一致

投资者应确保基金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真实、准确，并确认在本公司、原中信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一致。如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务必于2009年8月14日前到相关销售机构完成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系统整合后投资者只能在办理确权手续后，方可办理赎回等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基金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在本公司、原中信基金、销售机构的系统记录不一致，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所持有的原中信基金份额无法正常迁移至本公司。为保证投资者的资产安全，无法正常迁移的基金份额将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临时挂账账户中统一管理，挂账后的份额将不能正常办理赎回、转换、查询等业务。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办理完毕确权手续后，方可利用新开立的或资料变更后的基金账户进行正常交易（具体的确权办理手续请届时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直销投资者预留银行卡（账号）处理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规定同一银行支付渠道仅可对应一张银行卡，为保证投资者能够正常办理业务，若投资者在原中信基金同一银行支付渠道使用多张银行卡或在原中信基金与本公司的同一银行支付渠道使用不同银行卡，需指定一张银行卡作为预留银行卡。如投资者无特定要求，本公司将依次按照已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银行卡、已在本公司预留的银行卡、有份额余额的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卡、最新开户的银行卡等先后顺序办理银行卡的预留工作；如投资者需预留特定的银行卡，请与本公司客服联系，按照规定流程申请办理。

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规定，投资者仅可预留一个银行账号，本公司将依次按照已在本公司预留的银行账号、有份额余额的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账号、最新开户的银行账号等先后顺序为投资者办理银行账号的预留工作。如投资者需预留特定的银行账号，请在整合后及时到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银行账号资料修改业务。

三、整合后相关事项说明

200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司业务规则，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原中信基金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一）基金账户

原中信基金基金账户将自2009年8月20日起停止使用。2009年8月17日前投资者已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在账户资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使用在本公司已开立的基金账户；2009年8月17日前投资者未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将使用整合时本公司新分配的基金账户。

（二）相关业务说明

1、赎回

上述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投资者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货币基金为加上待结转收益可折算份额的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的赎回费、赎回金额的计算等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在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在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满足最低持有限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结转。

2、分红方式变更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做出选择，并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该基金所有份额。如果系统整合前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只基金在不同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一致，在整合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份额持有情况、交易账户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变更情况等进行统一。投资者应于2009年8月20日后查询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

3、转托管

投资者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手续。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投资者需在原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

4、查询

200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应通过销售网点、代销机构客服电话、本公司客服等方式查询基金账户、份额余额、分红方式等信息。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上述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140）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698/68458718
传真：010-684585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B座0104（100022）
电话：010-58693528/16/26
传真：010-586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幸福家园4号楼一层（100062）
电话：010-67146300/400
传真：010-67133146

（7）北京世纪城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时雨园甲2-4号（100097）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35号（100089）
电话：010-68460370/0639/0796
传真：010-68460232

（9）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忠里103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6/37/38/39
传真：010-84871035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1）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200135）
电话：021-68547366/7586/7566
传真：021-68547277

（12）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3）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9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10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1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照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为保证整合后银行支付渠道的完整性，本公司将支持原中信基金支持的全部支付渠道。本公司网站地址：www.ChinaAMC.com。

自2009年8月20日起，将统一使用本公司下列的直销资金账户，原中信基金直销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

（1）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3）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4）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588、400-888-8666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0571-96598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400-888-8168、025-84579897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1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代销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代销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

3、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时，办理流程、交易费率、规则等请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客户服务

自200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信息查询或业务咨询：

1、信息查询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个人账户信息：

①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通过电话语音进行自助查询。

②登录本公司网站“基金账户查询”进行自助查询。

③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在线客服、客服电子邮箱等人工服务，确认身份后查询。

其中，电话和网站提供每周7×24小时自助查询服务。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2、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个人账户与交易情况等：

（1）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咨询本公司网站在线客服。

（3）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其中，在线客服的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他咨询方式的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21:00、周六至周日8: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对账单选择

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短信对账单、纸质对账单等多种对账单服务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相应服务，定期查看基金交易对账单。

4、服务订制

基金管理人提供交易确认短信、净值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订制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客服电话、在线客服、客服电子邮箱等人工服务，确认身份后订制；或登录华夏基金网站“基金账户查询”，自助订制。

5、特别提示

自2009年8月20日起，原中信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10-82251898将不再提供客户服务。

（五）网站

自200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上述基金基金净值、公告等相关信息，原中信基金网站http://funds.ecitic.com自2009年8月20日起不再提供信息查询功能。

四、临时业务办理说明

因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9日期间不能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办理日常赎回业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尽量将赎回申请安排在整合前后。

为满足投资者特殊情况下急需变现的需要，本公司在2009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9日期间内将通过临时处理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临时赎回处理的业务办理流程、提供资料等与日常赎回不同，办理过程中可能由于未收到、未按时收到、未全部收到投资者传真的资料或传真信息无法识别等原因，本公司无法为投资者办理后续的赎回确认工作；也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如银行账号信息错误）等原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将投资者的赎回款划往其收款账户。因上述原因存在不能赎回、不能按时赎回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提请投资者注意。自2009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业务规则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一）流程与资料要求

1、原中信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办理说明

（1）流程

投资者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并将其传真至本公司指定直销机构。发出传真后，投资者应与本公司指定直销机构电话确认传真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接受直销机构电话身份验证并通过指定系统提交赎回申请，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公司指定直销机构接收投资者临时业务传真资料的时间为9:00～14:00，进行电话身份验证的时间为9:00～14:30，通过指定系统提交赎回申请的时间为9:00～15:00。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提交的赎回申请（传真资料以传真打印时间为准），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公司指定直销机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本公司指定直销机构电话：010-82251898

本公司指定直销机构传真：010-82253378

（2）资料要求

①与网上交易预留信息一致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本人网上交易预留银行账户卡复印件。

③赎回款收款账户银行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包含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号等信息。

④填妥的《基金赎回申请表》（可从本公司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包含投资者姓名、基金账号、基金名称、赎回委托份额等信息。

⑤为保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为确保联系畅通，投资者应提供本人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

2、原中信基金直销柜台、代销机构投资者办理说明

（1）流程

①投资者按照要求准备资料，提交至原申赎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网点。销售机构网点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在资料上盖章。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应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如销售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投资者将销售机构网点盖章确认后的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传真后赎回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公司接收投资者临时业务传真资料的时间为9:00～14:00。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提交的赎回申请（以传真打印时间为准），本公司不予受理。

③投资者发出传真后，应与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电话确认临时业务申请事宜。

④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对资料的表面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本公司有权拒绝。

⑤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对投资者身份资料和赎回申请的审核后，将为投资者办理相应赎回业务。

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140）

北京分公司电话：010-88087226、88087227、88087228

北京分公司传真：010-88087225

（2）资料要求

①个人投资者

ⅰ)与开户证明资料一致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ⅱ)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包含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开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ⅲ)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最新有效银行账号信息（应与交易账号关联的银行账号保持一致），包含交易账号、收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全称等信息。

ⅳ)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投资者在该机构（或该席位号）当日的基金份额余额。

ⅴ)按销售机构格式要求填妥的赎回委托申请表，包含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基金名称、基金代码、赎回委托份额等信息。

ⅵ)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机构名称、机构号（或席位号）、网点号。

ⅶ)为保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为确保联系畅通，投资者应提供本人及销售机构网点经办人的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

②机构投资者

ⅰ)与开户证明资料一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ⅱ)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ⅲ)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ⅳ)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包含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开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

ⅴ)开户许可证及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最新有效银行账号信息（应与交易账号关联的银行账号保持一致），包含交易账号、收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全称等信息。

ⅵ)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投资者在该机构（或该席位号）当日的基金份额余额。

ⅶ)按销售机构格式要求填妥的赎回委托申请表，包含基金账号、交易账号、基金名称、基金代码、赎回委托份额等信息。

ⅷ)销售机构网点出具的机构名称、机构号（或席位号）、网点号。

ⅸ)为保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本公司将根据需要及时与相关人员联系。为确保联系畅通，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应提供本人及销售机构网点经办人的姓名、固定电话、手机等有效联系方式。

（二）重要提示

1、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销售机构将验证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并留存投资者的全部资料复印件。

2、因未收到、未按时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投资者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导致无法赎回的，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公司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本公司不对签名或印鉴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为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4、赎回申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确认成功的赎回款将划往投资者提供资料中预留的资金账户。

5、原中信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特别提示：

（1）传真资料与提交网上交易申请应在同一日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且传真资料申请赎回份额应与网上交易申请一致。

（2）对于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号等关键信息，传真资料应与原中信基金网上交易预留信息保持一致。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各项进行调整。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五日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截至2009年7月28日，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分配收益为827,037,687.3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第二次红利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8月10日。

2、红利分配日：2009年8月1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8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8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8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8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9年8月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爱宝网：http://ibao.byfunds.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国联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华西证券、渤海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平安证券、浙商证券、万联证券、申银万国、东吴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天源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签署的《鹏华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金通证券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9年8月5日起金通证券在以下12个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杭州、上海、义乌、金华、嘉兴、海宁、湖州、临安、诸暨、余姚、温岭、温州。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莞银行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自2009年8月5日起东莞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9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东莞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9-02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09年8月4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回避，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副董事长张海先生、王希天先生、李克华先生、董事蔡林海先生、刘建绿先生、王利先生因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产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写字楼，产权证号：兰房（城股）产字第151262、151263、151264、151265、23348号，总面积为：4,382.96平方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何宗仁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此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抵押合同后生效。

二、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6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事项：

《关于为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09年8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09年8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三）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周文萍　杨从军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9-02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1,3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1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5,2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尚未签署。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何宗仁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此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抵押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克华先生，注册资本6,710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景泰县条山镇泰玉路68号。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日杂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家电维修，农业技术服务，服装加工，养殖种植；蜜饯、果脯、糕点、蜂蜜的加工；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分支机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8年底，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87,607万元，负债总额为46,2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83%，净资产41,328万元。

三、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用于抵押的房产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写字楼，产权证号：兰房（城股）产字第151262、151263、151264、151265、23348号，总面积为：4,382.96平方米。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该贷款的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1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5,26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四日